

立法會

政制事務委員會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根據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提交第二次報告

區艷芳 意見書

2018年4月30日

2012年香港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一次結論報告後 到2018年，政府有按「公約」...

結論報告(香港有 34段 祇有 2 段讚賞)	進 度
<p>1.一般原則和義務(第一條至第四條) 檢討殘疾定義</p>	<p>政府何時成立研究團隊， 仍要研究多久 殘疾定義仍未統一， 傷津仍是用工傷津則批！</p>
<p>2.具體權利(第五條至第三十條)</p>	
<p>平等和不歧視(第五條) 平等機會委員會重新審視角色</p>	<p>請問政府有冇擴闊委員會職能 成立獨立人權委員會諮詢</p>
<p>殘疾婦女 (第六條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委任一位殘疾女士為婦女事務委員會委員 • 防止侵害殘疾婦女的家庭暴力， 並起訴和懲罰肇事者及所有相關責任人 	<p>已委任一位殘疾女士為婦女事務委員會 委員</p> <p>數日日增的殘疾婦女的家庭暴力， 未見有改善</p>
<p>殘疾兒童 (第七條)</p> <p>撥更多的資源用於向殘疾兒童提供服務</p>	<p>2016年開展 2年先導計劃 -可喜</p> <p>但殘疾兒童性命不保， 照顧者支援不足，服務模式冇彈性</p>

香港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一次結論報告後 跟進 (續)

結論報告

進度

無障礙 (第九條)

- 繼續審議“設計手冊：暢通無阻的通道”，
- 將標準追溯適用於政府或房屋委員會管理的處所
- 強化無障礙監測工作

進展太慢

**資訊無障礙冇部門監管/統籌
監管欠整全**

生命權 (第十條)

- 智力或心理殘疾的人之中自殺風險升高
(佔總自殺率的**35%**)提供必要的心理治療和諮詢
- 委員會建議定期評估其自殺風險

但殘疾兒童性命不保，
照顧者支援不足，
服務模式冇彈性

發展精障朋輩工作人員太慢

免於剝削、暴力和凌虐 (第十六條)

- 向智殘兒童和青少年進行性教育
- 就如何處理暴力侵害殘疾婦女和女童問題對執法人員展開培訓
- 提高庇護工場殘疾人的每日津貼，
- 以防他們受到剝削

**職員在學校院舍凌虐和不少人道
對待學生和智障成人，
傳媒報導才處理！**

已提高庇護工場殘疾人每日出席津貼，惜工場接作發工給學員做，又發訓練津貼

香港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一次結論報告後 跟進 (續)

結論報告	進度
<p data-bbox="54 239 877 291">免於剝削、暴力和凌虐 (第十六條) (續)</p> <ul data-bbox="54 354 826 462"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 data-bbox="54 354 826 405">• 提高庇護工場殘疾人的每日津貼，<li data-bbox="54 411 517 462">• 以防他們受到剝削	<p data-bbox="1207 239 1843 348">已提高庇護工場殘疾人每日出席津貼，</p> <p data-bbox="1207 411 1785 576">惜工場接外發工給學員做，又發訓練津貼， 足否構成僱主、僱員關係？</p> <p data-bbox="1207 639 1843 748">在工場訓練成世， 有真正工作身份，有真正收入</p> <p data-bbox="1207 811 1746 1148">工場算是什麼 發訓練津貼， 家長和學員都不清楚準則 資訊不透明， 訓練成效欠佳 殘疾人士隔離在工場</p> <p data-bbox="1207 1210 1503 1262">工場算是什麼</p>

香港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一次結論報告後 跟進 (續)

結論報告	進度
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 (第十九條)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建立更多津助主流院舍• 加強能夠促進建立無障礙生活設施的政策，以確保自由選擇住處的事實可能性。• 確保地區支援中心有必需的資金和場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因為土地短缺，專業人士及家長成功爭取政府增建大型院舍，由60年代300人院舍增加到2017年的1,150大宿舍• 完全違反第十九條• 祇支援低收入和有綜援的重度肢障人士• 每中心加一名個案經理，冇公約觀念！！
表達意見的自由和獲得資訊的機會 (第二十一條)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增加手語翻譯員的培訓以及• 手語翻譯員提供的服務• 確認翻譯員的公共考試和評估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政府成立關注小組及撥款推廣手語• 增撥資源長期培訓手語翻譯• 納入資歷架構，確認其專業資格 <p>需然公約委員會完全冇關注簡易圖文版 政府諮詢及政策文件沒有提供簡易圖文版，又話需時研究 祇鼓勵殘疾機構向政府申請撥款製作 沒有機構申請，簡易版欠奉，政討府不負責任！</p>

香港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一次結論報告後 跟進 (續)

結論報告	進度
<p>教育 (第二十四條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「融合教育計劃」檢討• 改善師生比例• 培訓教師• 提供充足的資源，確保殘疾學生能夠接受高等教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主流共融學校增聘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• 老師培訓有沒有更部殘疾觀念、熟習公約的應用 <p>仍有專上學生因為交通障礙，不能入讀</p>
<p>健康權 (第二十五條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向公共衛生服務增撥人力和財政資源• 安排保險公司進配合	<p>有沒有進展？ 殘疾婦女用醫療服務有困難 醫療服務人員有否公約訓練？</p> <p>精神健康/精神障礙者務仍以醫療模式浪費資源</p>
<p>工作和就業 (第二十七條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平權行動促進殘疾人就業，如優先聘用殘疾人為公務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部份智障人士不能開個人銀行戶口• 困在庇護工場的殘疾人士被剝奪工作身份 成世做學員

香港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一次結論報告後 跟進 (續)

適足的生活水準和社會保護 (第二十八條)

- 改以個人而不以家庭為依據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
- 統一批准傷殘津貼的標準
- 政府有冇按建議修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仍要研究?? 要再拖6年?!
- 傷殘津貼的標準仍是以醫療角度，何時改?
- 成立智障人士公共信託，有冇加公約原則?

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(第二十九條)

- 過平權行動，增進殘疾人對政治的積極參與
- 確保所有投票站都可無障礙進出
- 有修訂選舉條例(被法庭判監護令不能投票、殘疾人士不能自選助理協助投票)
- 票站無障礙資訊未能有效提供
- 請解釋為何辦不到!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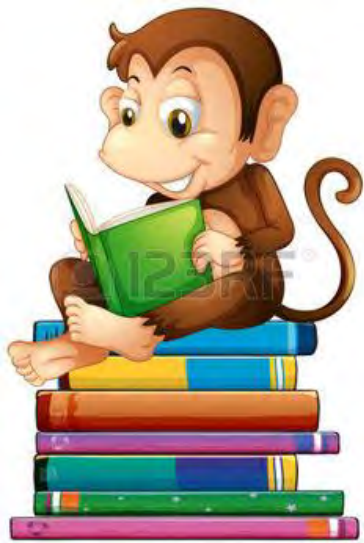
具體義務 (第三十一條至三十三條)

國家實施和監測 (第三十三條)

- 加強康復專員的職權
- 設立一個有殘疾人及其代表組織積極參與的獨立機制監測
- 2013年 專員的職級提升，但仍稱康復專員
- 平機會歧視條例檢討提出設立人權委員會諮詢
- 仍未有獨立監察機制
- 現行政府委任殘疾人士以個人身份加入諮詢委員會
- 仍欠殘疾人士組織推選的代表加入機制監測

最少 一國兩制 全世界祇有香港、澳門

相比其他地方，
人們不認識香港的一國兩制，
不明白香港的特殊處境，
很少關注公約在香港的實施。



同樣，
人們不認識智障朋友，
聽不懂智障朋友的說話，
推動公約時**很少**有人理會他們，
除非他們能夠學會跟專家說同樣的話。

最後



相比其他地方，
香港地少人少影響力低，
既然背靠祖國，
大家總是先處理有關國家的問題，
到**最後**才輪到香港。

就算大家在香港，
殘疾朋友也是少數又賺錢不多，
既然有家長/專家代表，
人們總是先聽家長/專家的意見，
到**最後**連見殘疾朋友他們的時間也沒有



最失落

相比其他地方，香港不是一個國家，
但政府有\$\$\$\$
可惜\$\$\$\$全用在醫療模式服務

智障朋友/殘疾朋友
被視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兒童，
在社會上連成人身份也不被承認，

喪失參與殘疾事務的權利，
政府古老法例
更令人覺得我們難以推動公約
政府請趕快更新殘疾觀念!!!!

